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9月01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9月01日護理系9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9月08日護理系10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10日護理系11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必修學分。
- 二、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需附課程說明，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，需附課程說明者，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。
- 四、持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可抵免本系「護理個案報告撰寫」必修科目，N4 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「護理創新」必修科目，需附通過證明影本，限抵免一次。
- 五、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六、前一~四款所列科目（限專業科目）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，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- 七、前項第三條第三款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（含）可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八、各學科抵免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原則，但考量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推薦，故護理專業核心科目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才予以抵免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份學分後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份學分後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
第六條 本系二年制進修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期，申請各科護理學實習學分抵免，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學生取得護士／護理師證書後，曾於地區醫院、衛生局（所）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，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，且具 N2（含）以上進階資格者。
- 二、工作之認定以從事臨床照護實務為原則。
- 三、年資採計以新生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 5 年內之全職年資才得以計算。
- 四、申請者應繳付 N2（含）以上證明，取得時間為新生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 5 年內。
- 五、申請抵免實習學分之學生，應填具「專業科目抵免申請單」，並檢附「在職（服務）證明書」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之文件需符合上述規定內容，才得以進行審核程序，可抵免「綜合實習（一）」3 學分，相關抵免作業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六、通過抵免「綜合實習（一）」者，需修讀「整合性案例分析」課程，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第七條 通識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自行填寫「學生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表（專業科目）」，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二、於辦理期限內交給行政助理。
- 三、由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。

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學年度計算為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1 年 09 月 11 日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系 9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3 月 01 日護理系 95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5 月 06 日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02 日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1 月 08 日護理系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08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8 日護理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10 日護理系 109 學年度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7 月 20 日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1 月 10 日護理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